

平财农指〔2019〕37号

## **关于下达 2019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（中央、省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**

平邑县水利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临财农整指〔2019〕1号、2号文件，现将2019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中央、省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3354万元下达你单位（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1088万元，省财政补助2266万元），列你单位2019年“2130305水利工程建设项”预算支出科目，专项用我县71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抓紧组织项目建设，切实加快工程进度，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完成灾后重点防洪减灾工程建设任务。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